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 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 0003027	项目名称	统筹区就业创业学历奖励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899.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原因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40号)文件立项,符合《2023年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部门预算》中“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等。”的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等,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了部门预算计划,立项程序较规范,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项目预算金额等相符,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水平,得4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按要求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较符合预算编制原则与要求,但在个别指标名称与预期值混合、个别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等情况,酌情扣1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出数量指标“发放就业奖励人数超过2万人次”与“发放创业奖励人数超过150人”,在指标名称中包含了预期实现目标。 ②产出质量指标“申请审核率”,目标值为100%,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不利于后续考核。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5	3.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存在逻辑关联性,但全面性有待提升,未设置应有的时效指标,故扣0.5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项目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等管理制度执行,但未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具体职责制定具体的监管制度,包括具体质量监督措施、人员安排等,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故酌情扣0.5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发生追减,项目年初预算1,899.68万元,预算指标追减1,835.72万元,根据单位说明,追减金额为二次分配到社区的金额,项目未发生调整,故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1.经抽查部分就业奖励检查情况照片及部分社区《2023年第一季度就业发放签收表》,项目单位有组织对社区创业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定程度上开展了相关监督。 2.但未见对申请材料审核的过程材料如系统审批截图、信息审核审批表等,监督管理材料完整性不足,故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29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6.2	项目配育有《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办公室资产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收入管理制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1.经抽查《火炬开发区社区居民创业奖励金请款表》《开发区办关于统筹区就业创业学历奖励进行二次分配的函》《中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中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付款凭证》等,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会计凭证完整,未见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 2.但存在问题:项目除二次分配外还涉及个别服务采购,但未见相关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难以核查相关采购工作的规范性,故酌情扣1分。 综上,本项得6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7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明细账》、《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记账凭证》等,项目年初预算1,899.68万元,全年预算1,899.68万元,年终执行数1,842.25万元,支出率约96.98%,故该指标得分约为9.70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5	项目设置了2个数量指标，每个指标5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发放就业奖励人数超过2万人次”：目标值为“100%”，根据《2022年第四季度就业奖励花名册》，2022年第四季度就业奖励共发放5807人次，计算得全年发放就业奖励人数约23,228人次，已达目标。但所提供的材料为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情况，对2023年奖励发放情况的可参考性有待考究，故酌情扣5*50%=2.5分，得2.5分。 2.“发放创业奖励人数超过150人”：目标值为“100%”，根据《火炬开发区社区居民创业奖励金明细表（工商业）》，2023年项目发放创业奖励人数共202人，已达目标，得5分。 综上，本指标得7.5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项目未设置应有的时效指标，但综合考核，项目相关奖励补贴等均已在2023年完成发放，故酌情得5*80%=4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项目设置1个质量指标“申请审核率”，目标值为100%。根据《火炬开发区社区居民就业奖励金请款表》等材料，项目有对奖励申请进行一定审批，但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与方式等，难以衡量，同时未见对申请材料审核的直接过程材料如系统审批截图、信息审核审批表、审核台账等，故酌情扣15*20%=3分，得12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9	项目设置2个效益指标，每个指标10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指标“居民就业率”：目标值为“80%”，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居民就业率》，2023年7个社区总就业率约88.93%，已达目标。但仅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的就业率情况未能完全说明2023年全年居民就业情况，故酌情扣1分，得9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应届生就业创业率(毕业半年内)”：目标值为“≥92%”，根据《2023年各镇街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跟踪服务情况统计表（截至2023年12月底）》，2023年火炬开发区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约93.19%，已达目标，得10分。 综上，本指标得19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获得补贴人员满意度”目标值为“≥95%”。根据《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奖励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共回收204份有效问卷，通过加权赋分计得（按每题满分5分计，3题总分3060分），共得分2456分，计得满意度得分率80.26%。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小计	—	—	100	—————	86.2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自评表填写规范，初审时，缺少项目管理监督机制及其落实情况材料、调剂批复文件，以及产出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等；复审时基本能补充完整，故不扣分。
合计	—	—	100	—————	86.2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统筹区就业创业学历奖励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6.2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预算1,899.68万元，全年预算1,899.68万元，年终执行数1,842.25万元，支出率约96.98%。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本区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补贴，通过二次分配到各社区进行发放，鼓励本区户籍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形成充分就业的氛围。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产出数量指标名称与预期值混合，数量指标“发放就业奖励人数超过2万人次”与“发放创业奖励人数超过150人”，在指标名称中包含了预期实现目标。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见项目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具有操作性的项目管理机制，不利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落实。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建议加强学习《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号），理解并区分绩效指标与预期值（目标值）。绩效指标是指预期取得效果的某方面，而绩效指标的预期值（目标值）指在该方面预期达到的水平、标准。 2.增强项目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具体职责分工，落实细化监督检查机制，如明确材料申请审核机制、人员分工等，并完善审核台账，同时形成全程检查监督台账，使项目管理制度得到真正落实，最大程度发挥项目效果。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冯均、刘玉梅、邵丽君、李秋娟、罗伟强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